

收文編號：1110006485

議案編號：1110330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365

案由：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外交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 億 3,26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 1 份，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外交部歲出部分新增審查結果第 59 項決議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686 頁）。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院長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院中國國民黨團

副本：本部政風處、本部人事處、本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本部主計處（均含附件）

案由：

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 億 3,26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 一、前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大使吳進木(下稱吳前大使)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因個人生涯規畫申請退休，獲准後依規定辦妥退休離職手續，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退職生效。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下稱該法)第 26 條等規定，核列為辦理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3 年 11 月 16 日止。
- 二、尼加拉瓜政府在當地時間 110 年 12 月 9 日宣布與我國斷交，次日在尼國政府公報(La Gaceta)公告授予吳前大使尼加拉瓜國籍，因本部事前未被告知，已透過管道與吳大使取得聯繫，請吳大使針對相關質疑，對外說明。另本部亦已研修駐外退休(職)人員限期返國制度。
- 三、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國家機密業務涉密人員出境，應於出境 20 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因此吳前大使

返國後，若欲再出境，需依據前開規定提出申請，本部將依法予以審核。若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或洩漏、交付國家機密等行為，該法第 32 條至第 38 條訂有相關罰則，本部將配合司法機關依法偵辦，追究責任。

四、本部 111 年「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目包含非英語區駐地語言學習、駐外人員醫療保險、駐外人員內外互調、返國述職及派駐艱苦地區採購補助經費，以上各項用途均係維繫駐外機構業務推動及照顧同仁權益之必要經費。為利外交工作正常進行，敬請准予解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